

主席、各位議員：

就設立獨立於院校以外的申訴機制事宜，香港教育學院之一貫立場，認同有必要提高處理申訴程序之獨立性和透明度，但與此同時，卻不可以違反院校的獨立自主權。

今年一月，教院校董會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詳細討論，基本上認同大學校長會於去年十月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觀點，確認大學校長會達成的共識，所以不能支持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同時，校董會亦已指示校方就相關政策和指引，作出檢討。今年三月，校方已向校董會匯報有關進展，包括貴會於二月九日的討論。

一直以來，教院不斷因應環境的轉變和員工的期望，就處理申訴的程序，在不同範疇作出檢討，期間亦有向工會「香港教育學院教育人員協會」諮詢意見，確保員工的合理期望可以得到充份反映。教院並同時向法律顧問諮詢意見，確保有關政策和指引的修訂，符合法例要求。

為了保證員工提出的申訴得到妥善處理，在申訴委員會 (Grievance Committee) 之外，教院亦設有教職員上訴分委會(Staff Appeal Sub-committee)，處理員工申訴上訴事宜。教職員上訴分委會成員由校董會委任，全屬教院校董成員，包括員工互選產生的校董。正副主席皆為非教院僱員校董，管理層只有校長一人。

由於這些校董皆為社會上有地位和備受尊重的人士，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事，以獨立、專業態度審理所有申訴上訴個案，教院深信一定可以作出大公無私的裁決，保障所有員工提出的上訴得到公平合理的處理。

儘管如此，教院仍然保持開放態度，會就現行申訴機制繼續檢討，不斷完善，確保所有員工的合理申訴和權益，得到充份保障。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的發言稿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